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賃居服務要點

壹、依據：

 教育部108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27720A號函「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辦理。

貳、目的：

 為落實關懷學生賃居安全，有效結合相關資源，避免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

 生，達成學校用心、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參、實施對象：賃居學生。

肆、執行內容：

 依據教育部頒注意事項，辦理賃居訪視並提供建議校外賃居服務資訊，

 ，協助糾紛調處等項目，並適時結合地區相關單位之資源，其執行內容如下：

 一、設置「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

 依循民主參與程序，本校委員成員由賃居學生代表、賃居學生家長代表

 、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參與。委員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

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

1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1人

主持會議，前項委員會，委員人數應以5至11名為原則，且單一性別委

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推薦合法租屋安全資訊

 由學務處負責推薦合法租屋安全網站及資訊，提供租賃學生參考，強化

賃居服務品質。

1. 賃居生安全教育座談會

 每學期舉辦賃居生安全教育座談會，就賃居問題實施研討及溝通，使賃

居糾紛問題可以預防及減至最低；並對賃居生實施安全宣導，以增強緊

急應變及處置能力。

四、輔導訪視方面

每學期結合導師、教官及校安人員等實施學生校外賃居訪視；另視需要

提供臺南市警察局本校賃居生資料，協助實施賃居生安全查訪及重點巡

邏。

 (一)建立賃居訪視資料：請班級導師督導班代於開學後一個星期內，依

生輔組提供表格，統計賃居生基本資料，送生輔組彙整；俾建立租

賃學生相關資料。（如附表1-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

 (二)執行賃居訪視並記錄：訪視重點以調查校外賃居學生居住(房東相

處)狀況、居家安全、學校可協助事項、其他建議（學生或房東意

見）等資料。

 1.定期訪視：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由導師、教官、校安人員，利用課餘時間，配合訪視學生及房東時間進行訪視。

 2.不定期訪視：賃居學生發生突發狀況有安全之虞時，由導師、教官、

校安人員立即執行。

 3.訪視重點：針對首次租屋、多人合住、老舊社區及偏遠地區的賃居生

進行訪視。

 4.訪視要領：若是訪視賃居女學生，需至少二位人員同行(導師、教官

或校安)。

 5.巡查租屋處是否有水電、消防設施、逃生設備、勘查周圍環境等是否

安全。

 6.訪視前先行協調聯繫工作，以利訪視任務能順利進行，提醒同學注意

賃居及交通安全。

 7.訪問記錄表送生輔組承辦人彙辦。（如附表2-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

(三)發現訪視缺失之處理

 1.應立即告知房東改善，並納入追蹤以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2.對賃居處所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暨租屋糾紛等之賃居生，應勸導學生更

換處所，並聯繫家長與導師協助輔導改善。

 3.訪視期間有發現學生情緒低落、行為偏差等危安因素時，請即通報生

輔組長，協調聯繫相關校內外人員處理。

五、賃居學生若發生緊急狀況由本校指派教官、校安人員或師長協助緊急應變處理，以達照顧賃居學生之最大權益。「本校校安中心服務電話(06-5745028)」

六、本校賃居服務要點依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校學生賃居服務要點經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研商，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之。